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系公司融资行为所需，所融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和《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和《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王文广

2020年10月16日